附件 I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心靈綠洲」緩痛管理計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英文) Hong Kong Women Found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香港西環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1913 室

註冊地址(英文)：(必須填寫) Rm.1913, Hong Kong Plaza, 18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香港中環擺花街 46 號中晶商業大廈 2 字樓 2/F.,Oriental Crystal Commercial Building, 46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C) 電話號碼：2543 3890 傳真號碼：2545 7280

(D) 本機構是：

☑ 根據《稅務 88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1])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2]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3]
姓名：(中文) [redacted]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職位：[redacted]	職位：[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4] [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1]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2]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3]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

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新近的三次申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加點愛」關懷獨居長者計劃	9/2019-3/2020	19,200	C.I.NO.59/ 2019-2020
2.	愛・樂・聚・放義彩	8/2018-3/2019	20,250	C.I.NO.69/ 2018-2019
3.	樂齡友善社區計劃	7/2017-2/2018	14,400	C.I.NO.100/ 2017-2018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2.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心靈綠洲」緩痛管理計劃

(B) 性質： 健康身心教育、建立互助支援網絡

(C) 目的：
1.透過活動及小組，讓身患痛症的長者在互相關懷及經驗分享的過程中，獲得支持和鼓勵。
2.透過不同的減壓工作坊，參加者得以紓緩痛症帶來的不適。
3.協助參加者建立自我管理痛症的方法，並嘗試在生活中實踐出來。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

(E)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11 月

(F) 申請資助額： 15,000 元

(G) 舉辦地點： 中西區，包括本中心及中環中心分處

(H) 內容： 透過中心宣傳及設立街站介紹有關計劃，以招募患痛症不多於一年的長者參與計劃。「心靈綠洲」緩痛管理計劃內容包括趣味性的遊戲及測試、痛症管理互助小組、減壓工作坊、日營等，藉不同的活動連繫一群有相同背景的長者在互助的情況下紓緩痛症帶來的不適。最後，計劃將舉辦戶外日營讓參加者分享得著及總結經驗。

(I) 對象：
- ☑ 區內所有居民
- ☑ 長者
- ☐ 青少年／學生
- ☐ 殘疾人士
- ☐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 ☐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142 義工： 6 工作人員： 1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6 嘉賓： N/A 其他： N/A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中心通訊、中心活動宣傳、街站、電話推廣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問卷結果顯示，70%或以上的組員表示小組能有效協助他們管理痛症。

(2) 問卷結果顯示，70%或以上的參加者表示本計劃提供的減壓工作坊能達到放鬆之效。

*請刪去不適用者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服務街站	2020 年 11 月
漫遊生活綠洲 Fun Fun Fun	2020 年 11 月
痛症管理互助小組	2020 年 12 月
輕鬆減壓體驗工作坊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
春之初綻戶外日營	2021 年 3 月

(N) 門票分配方法(如適用)：

(1) 公開分配

☐ 經政府部門 (如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
(預計數量：_____張)

☐ 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 (預計數量：_____張)

☐ 經區議員分發 (預計數量：_____張)

☐ 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
分發方式：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2) 非公開分配

☐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如學校、長者中心)
團體名稱：_____(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預計數量：_____張)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如社福機構)。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5]: 痛症管理互助小組[6]	12	20	240
參加者費用: 穴位按摩工作坊	20	40	800
參加者費用: 香薰治療工作坊	12	40	480
參加者費用: 伸展運動工作坊	20	20	400
參加者費用: 下肢肌肉訓練工作坊	20	20	400
參加者費用 :食得有營工作坊	20	20	400
參加者費用: 催眠工作坊	20	20	400

[5]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6]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春之初綻日營費用	50	30	1,5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4,620

預算開支項目[7]	**數量**	**單位成本(元)**	**費用總額(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活動推廣						
百搭活動橫額	1	260	260	250		
展外活動禮物	30	20	600	600		
漫遊生活綠洲 Fun Fun Fun						
遊戲物資(共 2 節)	2	100	200	200		
參加者禮物	60	15	900	900		
痛症管理互助小組						
小組物資(小組共 6 節/每節 12 人)	1	500	500	500		
參加者禮物	24	20	480	480		
輕鬆減壓體驗工作坊						
穴位按摩工作坊						
導師費(每節 1 小時/分 2 節進行	2	500	1,000	600		
工作坊物資	1	200	200	200		
香薰治療工作坊						
導師費(每節 1 小時/分 2 節進行	2	500	1,000	600		
工作坊物資(香薰油)	1	700	700	0		
下肢肌肉訓練工作坊						
導師費(每節 1 小時/分 2 節進行	2	400	800	600		
工作坊物資	20	100	2,000	100		

[7]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橡筋帶 / 地蓆)						
食得有營工作坊						
導師費(每節 1 小時/分 2 節進行	2	300	600	600		
工作坊物資(食物材料)	2	300	600	600		
催眠工作坊						
導師費(每節 1 小時/分 1 節進行	1	600	600	300		
春之初綻日營						
日營入場費	52	80	4,160	4,000		
午膳費	52	55	2,860	2,750		
營舍設施租用費	2	220	440	0		
旅遊巴	1	1,200	1,200	1,200		
雜項	1	520	520	520		
總額：			19,620 (B)	15,0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5,000 = (B)$ 19,620 - (A)$ 4,62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元)**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8]

[8]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redacte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簽署：[redacted]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中心主任

日期：13/7/2020

[redac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Your Ref.: 來函編號 AW/97518-9/PYH

Our Ref.: 本局檔號 91/3908

(IN REPLY PLEASE QUOTE OUR REF.)
(來函請敍明本局檔案號碼)

Hong Kong Women Foundation Limited
c/o Liu Chan and Lam
Solicitors & Notaries
16/F 1622-36 Swire House
9-25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一三二號稅務局局長收」

Tel. No.: 594 5289
電 話

Faxline No.: 802 7202
圖文傳真

Cables: INLANREV
電報掛號

12 OCT 1994

Dear Sir/Madam/Gentlemen,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HONG KONG WOMEN FOUNDATION LIMITED with effect from 30 June 1994 is exempt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from any tax by reason of 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Yours faithfully,

[redacted]

Mrs CHU WONG Lai-fun,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先生／女士／貴號：

現證實

因屬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故可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獲豁免繳稅。

稅務局局長
(代行)

I.R. 表格第 302 號

CWLF:jl